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7.22%减少至 6.22%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军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新创投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发来的《股票减持达总股本 1%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 综合楼 9-10 楼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5 月 11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	2020/4/30- 5/11	人民币普通股	7,242,200	1.00%
	合计			7,242,200	1.00%

备注：

1.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

2.上表减持比例均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长城军工总股本 724,228,400 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3.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4.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以及本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和《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52,275,200	7.22%	45,033,000	6.2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2,275,200	7.22%	45,033,000	6.22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，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36,138,997 股的长城军工股份，即总计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 4.99%，若减持期间长城军工有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权、除息

事项的，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尚余 28,896,797 股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《股票减持达总股本 1%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